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公佈

調整換股價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調整換股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換股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於其到期日前每個曆年重設(倘必要)十二次(即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重設日期」)，惟股份截至重設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重設價」)須低於可換股債券當時之換股價，方可重設。倘發生有關情況，則可換股債券當時之換股價將自緊隨之營業日起調低至重設價，及於任何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之重設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通函，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自二零一

零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因此，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後，可換股債券之重設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每股0.05港元。

本公司之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0.042港元、0.041港元及0.041港元，平均價位相當於約每股0.041港元，低於股份面值之每股0.05港元。由於可換股債券之重設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因此，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重設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十月份換股價」）。

根據十月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計算，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則將合共發行54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83,789,499股股份約24.73%。

股東務請注意，兌換可換股債券須受買賣協議項下換股限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規限。此外，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就以通函及該等公佈所述之方式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所獲之有條件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 僅供識別